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方海洋”或“公司”）委托，就东方海洋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及资料，并已经得到东方海洋以下保证：东方海洋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东方海洋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东方海洋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海洋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东方海洋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由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2001 年 12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设立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鲁体改函字[2001]49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 2001 年 12 月 18 日下发的《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2001]61 号）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9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109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4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6]138 号）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06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东方海洋”，股票代码“002086”。

（二）公司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34690418Q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77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车轶，住所为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

经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方海洋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2017年3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1、参加对象

本计划参与对象为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层干部、核心及骨干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00人,其中,参加本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4人,认购总份额不超过5,522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32.48%。

2、资金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0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缴款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信托公司配资)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对员工不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3、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华润信托·东方海洋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该信托计划募集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信托计划按照不超过2: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公司大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最终差额补足义务人。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取得并持有东方海洋股票。

4、存续期限

本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1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及信托计划设立完成之日起算。后续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展期。

5、管理模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进行管理。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二）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三）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层干部、核心及骨干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300 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对员工不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筹

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资金确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款的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华润信托·东方海洋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取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该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募集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信托计划按照不超过 2: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公司大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最终差额补足义务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款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信托计划设立完成之日起算。后续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展期，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名下时起算。据此，本所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款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份完成后，东方海洋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款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监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工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 1 款的规定。

（十）公司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前，公司授权董事会代替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相应合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1759713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银行

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K0071H244030001 号的《金融许可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第 2 款的规定。

（十一）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 1、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3月7日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3月7日作出决议，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于2017年3月9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2017年3月9日，公司在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和《备忘录第7号》的规定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和《备忘录第7号》，随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2、信托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的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信托计划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并在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3、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后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将卖出的股票数量、是否存在转让给个人的情况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继续展期的，应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4、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如有）；
-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 东方海洋具备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东方海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就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海洋已就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东方海洋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沈国权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吴明德

魏栋梁

年 月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郑州 福州 南昌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